

2023年沂源县财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拟订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2、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以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落实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3、负责管理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县财政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

4、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拟订相关政策、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5、负责全县税收政策管理，根据授权，拟订县级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及实施办法，完善全县税收保障机制。

6、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县级财政专户以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安排，履行彩票市场监管职责，按照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7、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照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预算执行、监控以及分

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县级总预算会计核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8、负责制定全县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县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9、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10、负责制定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11、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

12、根据县政府授权，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按照权限管理县直部门（单位）举办的国有企业。

14、牵头负责拟订优化县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县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以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

15、牵头负责县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权限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16、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 报告。审批所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权限，决定所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7、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任免、委派相关企业领导人员。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

18、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牵头制定企业负责 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 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确定负责人薪酬和奖惩。推进所监管企业实施经营管理者中长期激励。

19、牵头监测县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 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

20、负责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出资人审 计，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21、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参与 拟订县级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县级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22、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 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保障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23、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4、负责拟订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统一管理政府外

债，承担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管理工作，开展财税领域涉外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全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相关工作。

25、负责拟订全县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 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26、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

27、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28、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财政八项支出统计工作。

29、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相关出资企业和有关行业党的建设。

3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沂源县财政局本级决算。

纳入沂源县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沂源县财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14.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2.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4.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94.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94.01	总计	62	1,594.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94.01	1,5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4.95	1,11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114.95	1,11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39.80	1,0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5	4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8	24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8	23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4	10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6	10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2	6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2	6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2	6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6	9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6	9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6	96.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94.01	1,332.48	261.5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4.95	926.42	188.53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114.95	926.42	188.53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039.80	926.42	113.38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5	0.00	47.75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40	0.00	27.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8	242.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8	238.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4	103.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6	10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9	31.4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2	67.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2	67.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2	67.0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00	0.00	73.00	0.00	0.00	0.00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6	96.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6	96.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6	96.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14.95	1,114.9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88	242.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02	67.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3.00	73.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16	96.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4.01	1,594.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94.01	总计	64	1,594.01	1,594.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4.01	1,332.48	261.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4.95	926.42	188.53
20106	财政事务	1,114.95	926.42	188.53
2010601	行政运行	1,039.80	926.42	113.3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5	0.00	47.7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7.40	0.00	2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8	242.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08	238.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4	103.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6	103.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9	31.4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2	67.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2	67.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2	67.0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00	0.00	73.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00	0.00	73.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3.00	0.00	73.00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6	96.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6	96.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6	96.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沂源县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94.0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87.06万元，增长21.96%。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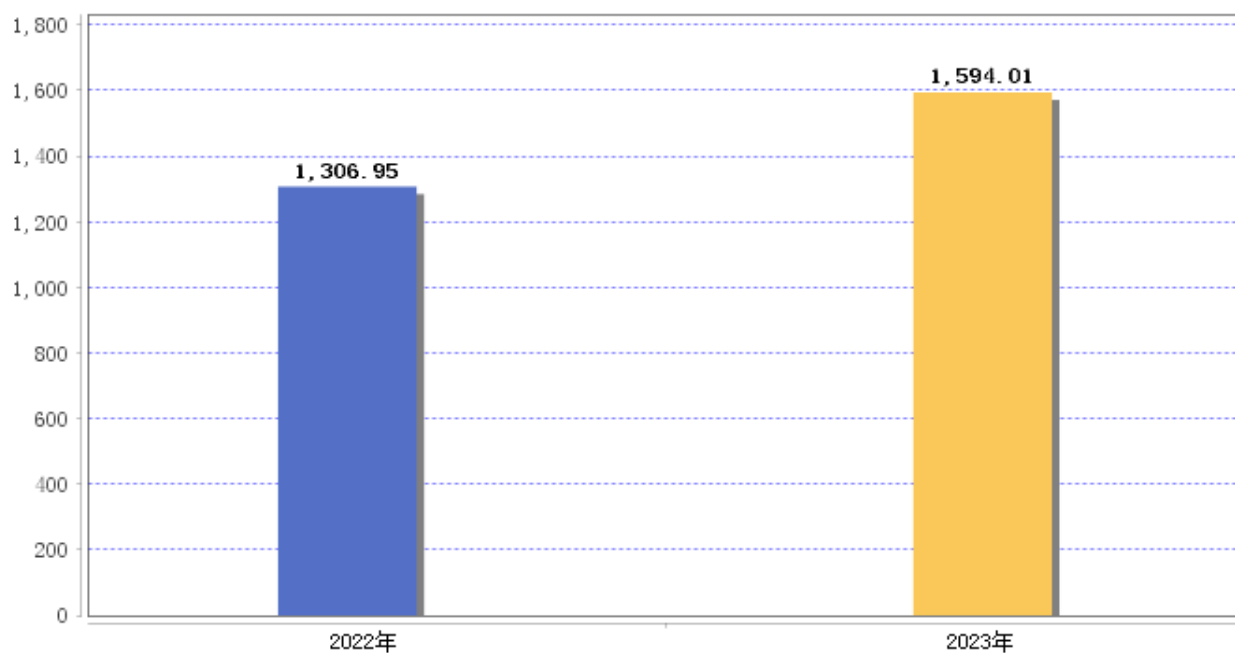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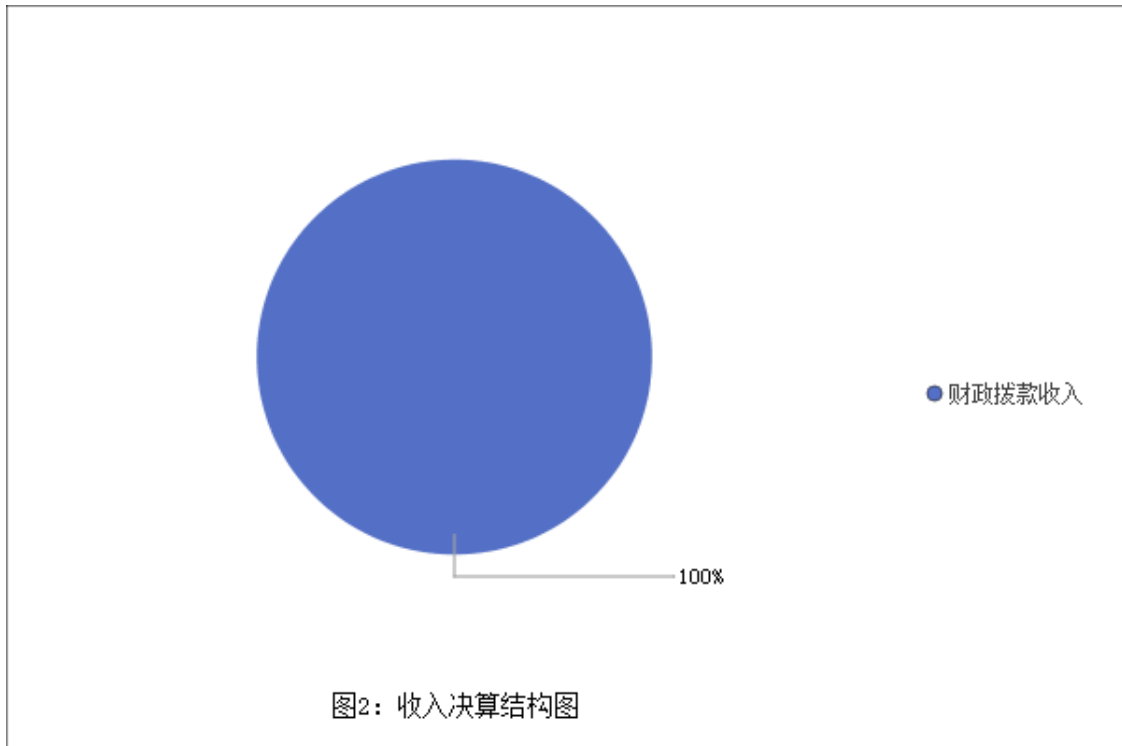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594.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4.01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594.0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7.06万元，增长21.96%。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原先由各科室负责支付的各项服务费转到局财务集中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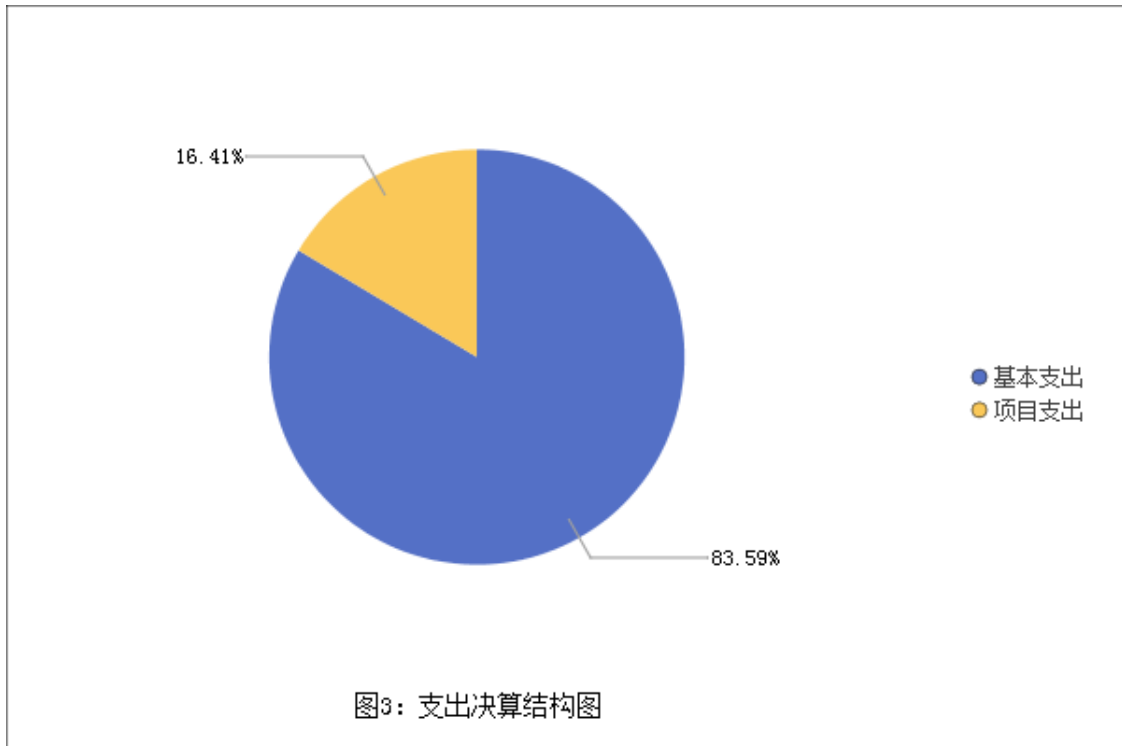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59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2.48万元，占83.59%；项目支出261.53万元，占16.41%。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332.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3.1万元，增长7.51%。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增资。

2、项目支出261.5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93.96万元，增长287.05%。主要是原先由各科室负责支付的服务费调整到局财务集中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2022年度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2022年度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与2022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94.0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87.06万元，增长21.96%。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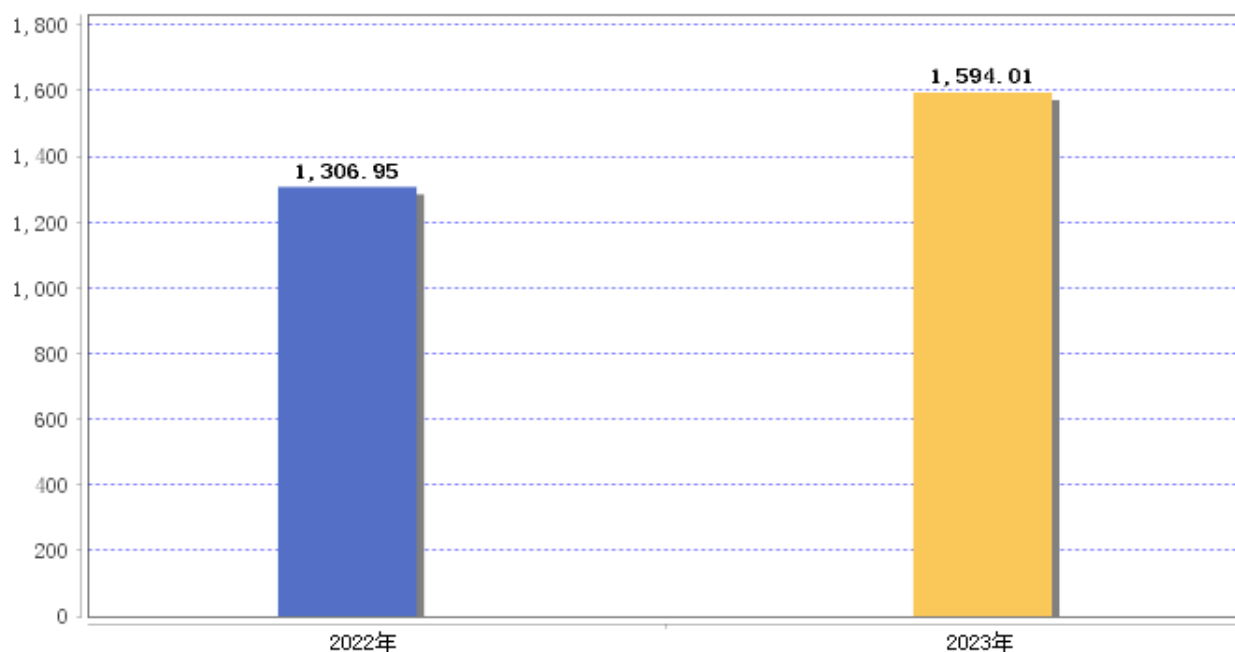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4.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7.06万元，增长21.96%。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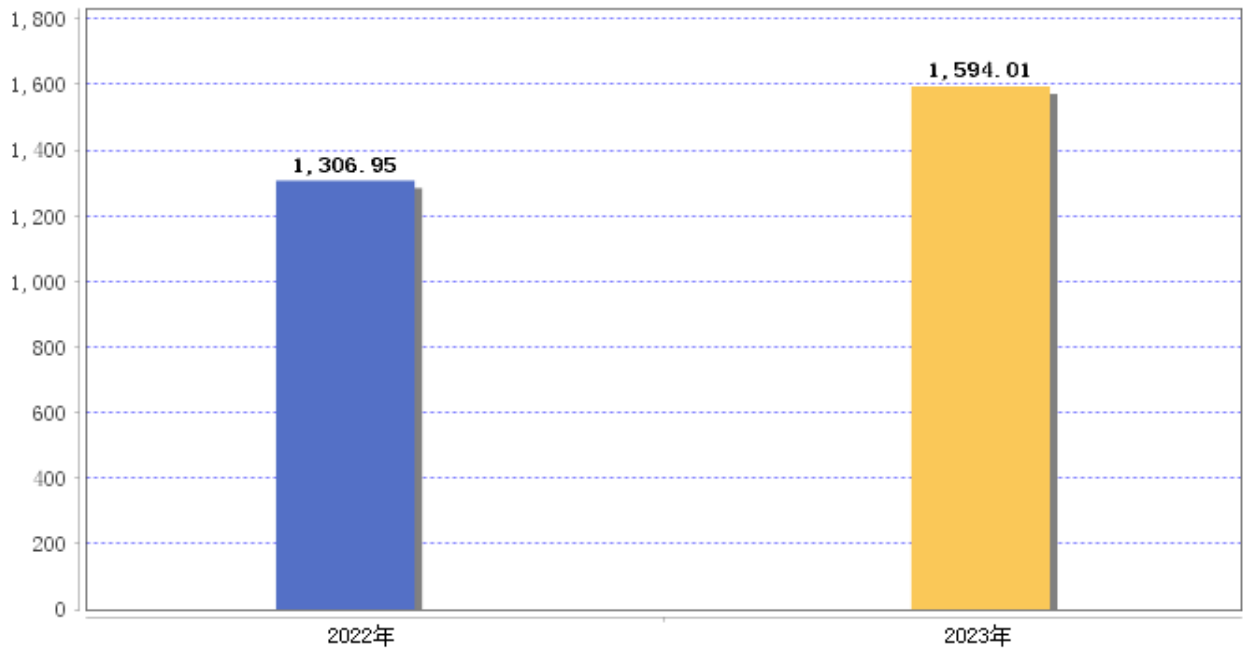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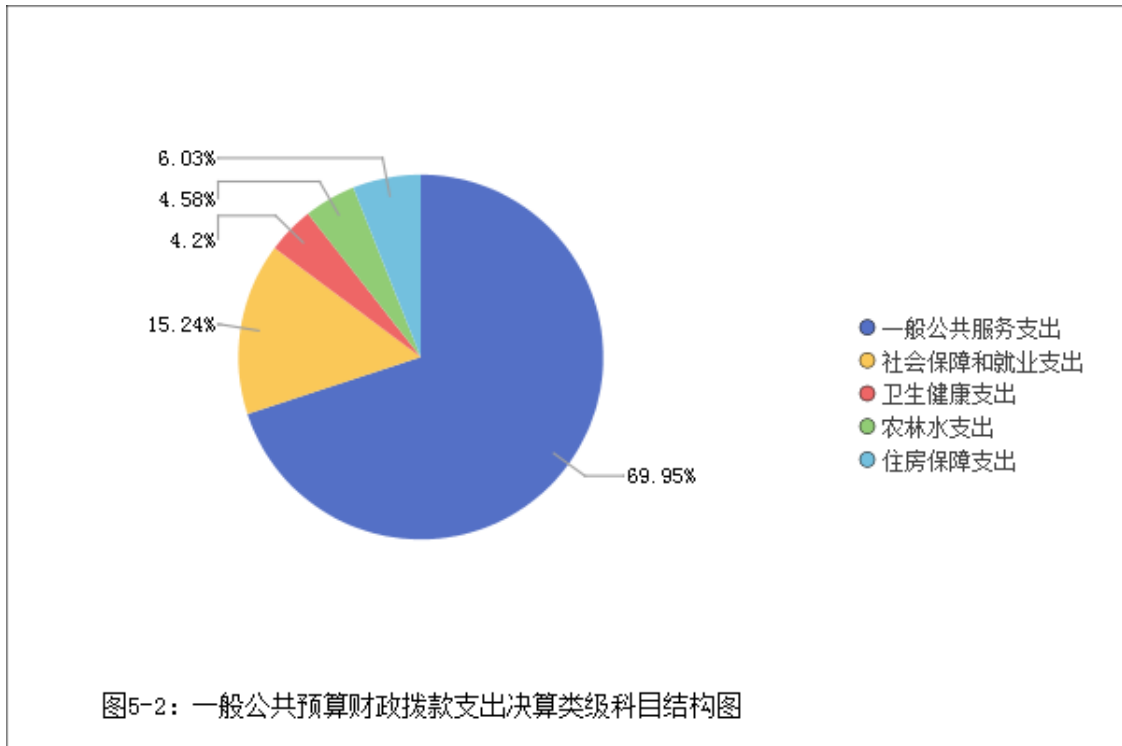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4.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1,114.95万元，占69.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42.88万元，占15.2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7.02万元，占4.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73万元，占4.5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6.16万元，占6.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0.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9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904.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05.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9.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7.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9.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9、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96.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32.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7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8.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

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0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财政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75.1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5.10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财政局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充分发挥了财政职能，保证了财政局日常工作顺利进行，保障了财政日常业务办理，计算机等设施正常使用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财政网络化管理水平，为全县工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等问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财政业务工作经费、网络运行经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财政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印制日常拨款单据、票据、各类会计账簿、凭证、账册、财政运行分析册子、人代会和常委会材料等，服务各类会议、调研等活动，保障各项财政工作正常开展。

2. 财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27.4万元，完成预算的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日常业务办理，计算机等设施正常使用，加强了财政网络基础安全设施建设，维护好局机关网络安全，提高了财政网络化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后续监管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率需提升；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个别指标设置适用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精准对焦，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强化目标跟踪管理，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在充分分析项目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保障绩效指标如期实现。三是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财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沂源县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分	自评等级
1	财政业务保障经费	沂源县财政局	99	
2	财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沂源县财政局	99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29505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7.7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7.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宣传好财政工作，保证财政局日常工作顺利进行，保障财政各项工作有序正常开展，为全县工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印制日常拨款单据、票据、各类会计账簿、凭证、账册、财政运行分析册子、人代会和常委会材料等，服务各类会议、调研等活动，保障各项财政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料印刷及耗材	≤30万元	30万元	5	5	
			其他财政业务保障费	≤17.7万元	17.7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印制业务资料材料的数量	≥4000份/册	5400份/册	10	10	
			质量指标	资料和设备使用达到预期效果，保障财政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料设备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办公条件	良好	良好	10	9	
			提高工作质量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工作稳定进行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9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295050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47.7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47.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宣传好财政工作，保证财政局日常工作顺利进行，保障财政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全县工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印制日常拨款单据、票据、各类会计账簿、凭证、账册、财政运行分析册子、人代会和常委会材料等，服务各类会议、调研等活动，保障各项财政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料印刷及耗材	≤30万元	30万元	5	5	
			其他财政业务保障费	≤17.7万元	17.7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印制业务资料材料的数量	≥4000份/册	5400份/册	10	10	
			质量指标	资料和设备使用达到预期效果，保障财政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资料设备到位情况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办公条件	良好	良好	10	9	
			提高工作质量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工作稳定进行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9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2023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大力助推财政各项改革和管理创新，沂源县财政局强化信息化网络与软件建设，升级使用了全县财政一体化核心业务系统（包括部门预算、指标管理、国库支付、工资统发等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资产管理等财政业务应用系统，以提高工作效率，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强化对财政资金运行的监督管理。

沂源县财政局承担保障全县财政一体化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障财政专网网络的运行稳定和畅通，为财政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和行政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化保障的职责，负责网络运行维护和业务系统软件运行维费的预算编制和执行。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预算安排

沂源县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 4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2. 支出

沂源县财政局网络运行经费实际支出 2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信息系统运行经费主要支付财政业务网络线路租赁费、机房设备运维费、全县财政专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等有关费用。

2. 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沂源县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网络运行

维护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网络运行维护各相关项目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费用。

一是保障财政网络线路畅通。确保各有关单位对财政业务系统的访问线路稳定畅通，及时完成了局网络费支付。二是保障沂源县 财政局各业务系统运行正常，保障财政一体化系统等核心系统数据 安全。三是保障计算机中心机房及各硬件设备运行正常，及时支付 机房设备运维费。四是完成财政专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保障财政专网网络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对机房、核心设备、网络、财政业务系统等维护，保证网络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阶段性目标

通过对机房、核心设备、网络、财政业务系统等维护，保证网络和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沂源县财政局网络运行经费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

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沂源县财政局网络运行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完成及时性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主要遵循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共公正、独立评价原则。

（三）评价方法

网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

（四）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结果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评价项目各方面的实施效率与产出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结果相比较的方法，将绩效目标值与实际所产生的产出或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绩效结果进行全面评价。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

效益三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确定沂源县财政局网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沂源县财政局网络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产出及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5	55	100
得分	20	25	54	99
得分率	100%	100%	98.18%	99%

（二）绩效分析

根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得分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沂源县财政局网络运行经费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8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拨付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	15

项目产出及 效益 (55分)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	12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8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10	9
		可持续影响	10	10
合 计			100	99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要求，符合部门履职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内容符合主管部门的实际工作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2.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足额到位，预算到位率高；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规范；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文件编制规范，制度内容可有效指导部门管理工作及项目业务工作开展。

3.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局各网络线路畅通，确保财政业务系统访问线路的稳定畅通；二是保障了计算机中心机房及各硬件设备运行正常，满足财政业务系统运行及局大楼工作人员网络办公需要。三是保障了局各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确保了财政一体化系统等核心系统数据安全。项目运行影响具有可持续性。

（三）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全县财政系统网络线路畅通，确保财政业务系统访问线路的稳定顺畅；二是保障了局各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确保了财政一体化系统等核心系统数据安全；三是保障了计算机中心机房及各硬件设备运行正常，满足财政业务系统运行及局大楼工作人员网络办公需要。

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财政一体化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财政专网网络的运行稳定和畅通，为财政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和行政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信息化保障，有利于提高财政部门工作效率，促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强化对财政资金运行的监督管理。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持续性。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经查阅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且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但个别指标的指标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差别，指标值设置不准确，效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本项目长期目标为“概括和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目标为“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